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现场会议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。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静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342,413,1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5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35,706,70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75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,70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4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,78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01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8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6,706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9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64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出席本次会议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同意6,73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9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64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73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9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64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73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9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64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73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9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65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2%；反对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74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017%；反对4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10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2%；反对10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6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44%；反对10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6,6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26%；反对1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6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26%；反对1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：孙洁晓、袁静、陆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10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9%；反对1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6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26%；反对1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12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7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68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39%；反对100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76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12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5%；反对10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68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121%；反对101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8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39,068,4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32%；反对3,34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6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3,44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7270%；反对3,34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273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10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2%；反对10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6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944%；反对102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05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10,1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9%；反对1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68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826%；反对10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7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>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2,364,9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6,739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899%；反对48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0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，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15.01审议通过《选举袁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307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68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58%。

袁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15.02审议通过《选举荣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307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682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59%。

荣志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15.03审议通过《选举龚燕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307,6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682,6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59%。

龚燕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15.04审议通过《选举董作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341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716,2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08%。

董作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本次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计投票制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16.01审议通过《选举阮晓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307,6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682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58%。

阮晓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6.02审议通过《选举张山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341,2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716,2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08%。

张山根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1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计投票制，具体选举结果如下：

17.01审议通过了《选举赵中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307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682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473%。

赵中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17.02审议通过了《选举方文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42,341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6,716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393%。

方文静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，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田杰和王艳菲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

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